

#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6〕117号

##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责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主观能动性，激励老师积极发挥指导作用，促进学生社团工作稳步有序地发展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围绕学院完满教育中心工作，把思想教育和完满人格培养工作融于各种学生社团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社团成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学生社团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第四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发展规划和业务指导，优化学生社团发展方向，明确学生社团发展目标。特别要根据学生社团组

织性质和活动需要，对学生社团进行相应专业技术指导和活动过程指导。

**第五条** 加强对学生在学生社团中的日常行为管理，引导学生个性健康发展，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第六条** 结合学生社团的特点，指导并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科技文化生活的各类学生社团活动。

**第七条** 指导老师应加强与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有关学生组织的联系，对学生社团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解决，维护学生社团的正当利益。

### **第三章 聘任**

**第八条** 聘任要求：

1.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心于学生工作，有一定的精力和时间指导学生社团工作；

2.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应具有一定的兴趣爱好或特长，主要在校内教师中聘任；

3.根据需要，具有专业资格证书或较强实践能力的高年级学生、校外教师或有关专业人士，经团委资格审核和认证后可聘为指导老师。

**第九条** 聘任原则：

1.一个学生社团原则上聘任 1 名指导老师，专业性比较强的学生社团最多可以聘任 2 名指导老师；

2.聘任采用双向选择的原则，即学生社团聘教师，教师选择学生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聘任；

3.专业性比较强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在专业教师中聘任；

4.指导老师聘期一般为1年，有关聘任材料在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应在每学年开学后一月之内完成。

**第十一条** 聘任程序：

1.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由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与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审批；

2.学生社团和初步选择的指导老师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填写《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登记表》（见附件1）并报送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

3.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在收到《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登记表》后列出拟聘任的指导老师名单，与相应指导单位共同审批后，报分管院领导复审；

4.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原则上不对外进行招聘，若有特殊需要应由学生社团向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针对指导内容、指导形式、工作津贴等内容进行必要性分析，确认聘用后，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协议并公示，工作津贴根据协议内容和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5.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由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颁发聘书。

## **第十二条 续聘与解聘：**

1.聘期届满，经征求学生社团成员与指导老师的意见，按照相关程序可以续聘；

2.对于不履行职责或学生社团成员广泛要求更换的指导老师，由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介入调查，情况属实则及时解聘；

3.因特殊原因本人无法继续担任指导老师，由学生社团或指导老师本人提出申请，报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批准，方可终止指导工作。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指导老师于每学期的第一个月内向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提交本学期的工作计划，学期末提交本学期的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由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会同指导学生社团的相关单位共同管理。

**第十五条** 每年6月，由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牵头，对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指导老师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指导老师（任职于完满教育工作系统）的考核情况将作为完满教育系统学年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津贴与激励**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津贴：

1.考核为“合格”的学生社团校内指导老师按500元/人/学

年的标准给予津贴；

2.指导多个学生社团的校内指导老师，每学年工作津贴合计不超过 1000 元；

3.具有 2 名校内指导老师的学生社团，若 2 人均考核合格，则共享津贴，分配方式根据工作量确定。

####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激励措施：**

1.考核为“优秀”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按 2000 元/人/学年的标准给予奖励；

2.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数量不超过学生社团数量的 15%，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

3.具有 2 名校内指导老师的学生社团，若 2 人均考核优秀，则共享奖励，分配方式根据工作量确定。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工作津贴和奖励于每学年末在相应月份的工资中体现。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况者，相应指导老师将无法获得津贴及奖励：

- 1.因工作失误，出现安全事故；
- 2.指导期内学生社团社员流失率大于 30%；
- 3.学生评价综合得分低于合格分；
- 4.因运营不善，学生社团被注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修订。

- 附件：1.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登记表  
2.学生社团校外指导老师聘用协议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2016年11月28日



附件 1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所在部门	
专 业		特 长		联系电话	
指导学生社团名称：					
我愿意担任该学生社团的兼职指导老师，并认可《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p>					
学生社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社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院团委审核意见：同意聘请该老师为学生社团兼职指导老师，聘期从 年 月 日开始到 年 月 日结束。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团委负责人签名： 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学生社团校外指导老师聘用协议

甲方：共青团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委员会

乙方：

为规范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明确学生社团外聘指导老师的权责利，使其对学生社团指导规范有效，从而促使学生社团的发展，根据学生社团需要及申请，特聘用校外专业人士兼任我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聘用协议。

### 第一条 聘用岗位、期间

1.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社团/协会/俱乐部指导工作。

2.协议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_\_个月。

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 第二条 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后，根据学生社团需求和双方协商结果，乙方每学期向社团社员开展培训\_\_\_\_\_次共计\_\_\_\_\_课时。

2.甲方根据需要为乙方开展工作安排指导场地。

### 第三条 工作酬劳和发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的工作按照课时计酬，每节课课时费为\_\_\_\_\_。

2.乙方酬劳每学期最后一个月统一发放，由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根据工作课时和考核结果予以发放。

###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聘用协议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

除。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A.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B.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 C.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D.利用授课资源进行私人推销或商业运作的；
- E.其他影响学生和甲方利益的重大情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A.乙方患病或医疗期间，不能从事原工作；
- B.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4.甲方提出对乙方协议外要求，影响乙方权益的情况，乙方可立即提出解除协议。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的未及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太谷远景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